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本公司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6,609,8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106,60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1,100.00万元后，余额148,900.00万元，于2017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310069121018800005235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12.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87.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7000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787.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5,661.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999.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7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16,180.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717.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10.3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6,180.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本公司向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98,775,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198,775,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6,664.56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300.00万元后，余额476,364.56万元，于2019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8110201013101106131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4,306.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05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6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2,05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5,756.8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07.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700.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2.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3,457.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79.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679.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79.7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3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徐汇支行）（浦江高科技园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临港欣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科技绿洲四期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园公司”）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用途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加上银行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为 161,807,933.70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95%。截至 2022 年 3 月，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1,807,933.7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对账户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235、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的销户处理，相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106131	33,117,971.77	
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注]	50131000781546183	34,531.39	
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注]	50131000781594579	93,444,729.74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1252671	83,968.26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1217590	116,427.46	
合计		126,797,628.62	

[注]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曾用名农商银行为南汇新城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2,070.45 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0 元，差异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配置各项资源，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2.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28,122.9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70002 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28,122.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和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预先投入金额中的 27,122.94 万元进行置换。根据公司总体资金安排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 27,122.94 万元进行了置换，剩余自筹资金不再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38,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期限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至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前，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4.7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于2017年2月27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147,417.64万元。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700万元和结项募投项目浦江高科技园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500万元，用于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56,56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3月，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对交行临港新城支行310069121018800005235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24,965,643.92元转入工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1001727329300011281账户；于2022年6月1日将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1001119829000001215余额126,048,000.00元转入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433875135170账户，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对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1001119829000001215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406,179.97元转入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31001589219050004610账户；于2022年6月6日将农商行徐汇支行50131000586002428余额10,300,000.00元转入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433875135170账户，于2022年10月18日将余额75,680.81元转入建设银行上

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4610 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对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 的销户处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将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余额 12,000.00 元转入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 445575133796 账户,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对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 429.00 元转入上海银行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03002442514 账户。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和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二)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以下简称“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2: 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8,600.15 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12,679.76 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74,376.2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7 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74,376.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74,376.28 万元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3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 亿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 亿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2020年12月2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9.95亿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9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6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8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1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88,672.52	77,972.52	77,972.52	54.41	66,549.11	-11,423.41	85.35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		42,365.76	56,565.76	56,565.76		56,781.03	215.27	100.38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16,749.25	13,249.25	13,249.25	1.37	12,386.94	-862.31	93.49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787.53	147,787.53	147,787.53	55.78	135,717.08	-12,070.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一)2之说明、二(二)1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05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45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现金交易对价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四期项目		72,120.53	72,120.53	72,120.53	4,679.65	63,067.37	-9,053.16	87.45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五期项目		84,140.62	84,140.62	84,140.62	13,020.91	84,484.81	344.19	100.4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六期项目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100.00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桥欣创园二三期		24,040.18	24,040.18	24,040.18		24,149.00	108.82	100.45	二期 2021 年 12 月 三期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057.58	472,057.58	472,057.58	17,700.56	463,457.43	-8,600.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2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